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13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131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31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114年度特殊個案
處遇-認識ADHD與看見3A LIE的打怪世界」研習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11月13日清師培字第114900888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
4時20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二樓203教室
（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全國特殊
教育資訊網報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/>
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）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
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本市所

輔導室 114/11/18 08:58



11400075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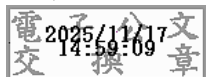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屬學校教師並得於研習辦理完竣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
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清
華大學承辦人黃淑容小姐（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
77201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